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
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LESSO

CHINA LESS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 年 月 日(星期五)上午
時 分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半島酒店 樓彌敦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
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接納及考慮本公司截至 年 月 日止年度的已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宣派本公司截至 年 月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 港仙；
-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重新委聘執業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 在下文()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力，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及選擇權；
- () 上文()段的批准乃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及選擇權；
- () 董事將依據上文()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 %，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惟依據以下方式而配發者除外：
 - () 供股(定義見下文)；
 - () 行使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的條款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認購權或轉換權；
 - () 行使當時已採納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及
 - () 任何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其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 待本決議案()、()及()段各獲通過後，本決議案()、()及()段所述任何先前經已授予董事且仍然生效的此類批准將予撤銷；及

()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 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根據發售股份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動議：

- () 在下文()段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股份回購守則，並在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股份」)可能上市而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 根據上文()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 %，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 () 待本決議案()及()段各獲通過後，本決議案()及()段所述任何先前經已授予董事且仍然生效的此類批准將予撤銷；及
- ()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 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投九呔闔雨
 - ()
 - ()

- .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第 及 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 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之權力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增加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而增加的數額為本公司根據上文第 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 %。」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聯禧

香港, 年 月 日

註冊辦事處：

,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 號
南洋中心 座
樓 室

附註：

- .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號合和中心 樓 室，方為有效。
-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僅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股東名冊所示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的姓名次序而定。
- .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 年 月 日(星期二)至 年 月 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這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最遲 年 月 日(星期一)下午 時 分前遞交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號合和中心 樓 室。
- .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 年 月 日(星期四)至 年 月 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這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最遲 年 月 日(星期三)下午 時 分前遞交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號合和中心 樓 室。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聯禧先生、左滿倫先生、左笑萍女士、賴志強先生、孔兆聰先生、陳國南先生、林少全博士、黃貴榮先生、羅建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德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培漳先生、王國豪先生、張文宇先生、蘭芳女士及陶志剛博士。